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關辰翰(02)25220595
傳 真：(02)25220622
電子郵件信箱：cchhealth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
醫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50700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項目與補助額度及藥品部分負擔表二式

主旨：有關「克菸咀嚼錠（水果口味）2毫克」、「克菸咀嚼錠（水果口味）4毫克」及「克菸貼片10」3項戒菸藥品已移除申報項目一案，自105年7月14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6日105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中，有關「克菸咀嚼錠（水果口味）2毫克」、「克菸咀嚼錠（水果口味）4毫克」及「克菸貼片10」3項戒菸藥品，因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停止進口，爰移除上開3項藥品項目之申報補助。
- 三、檢附本署更新後之補助戒菸藥品共22項（如附件）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歡迎查詢。

正本：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

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委託戒菸治療管理中心

署長王英偉

